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412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122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改善「現行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，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」之缺失，俾收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，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，針對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，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；其第1階段係由銓敘部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審定，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本權責依前揭先行審定之標準發給撫卹金；第2階段則會俟銓敘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；請各機關配合宣導以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，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。
- 三、各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時，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；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，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

，再行為之，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。

四、檢附前揭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